

时间的空间表达： 资源约束下社区建设兼顾老幼友好研究

周望¹ 黄嘉宁² 李庚泰³

(1.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天津 300350; 2.北京大学教育经济研究所,北京 100870; 3.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北京 300350)

[摘要]老龄化、少子化“两化叠加”，正成为城市治理最为现实的挑战。作为应对，社区建设有必要兼顾起老幼友好发展理念。这既是资源约束下的一种现实选择，又是一种“对时间的空间表达”。基于“时间附着于空间”的分析框架，可以发现，兼顾老幼友好的社区实践显影在物质空间、社会空间、治理空间与网络空间四大维度，落脚到国家、社会与个体三大主体。然而，在不同维度的老幼友好实践中，这三大主体各有侧重、各循其道。其中，国家力量倾心打造物质层面的老幼友好，显示出“时间坍缩于空间”的实践逻辑；社会力量致力于推进社会层面的老幼友好，形塑着“时间游移于空间”的实践逻辑；个体力量向往实现治理层面的老幼友好，趋近于“时间溢出于空间”的实践逻辑。多种逻辑并存的结构，既呈现出推进老幼友好的丰富可能性，又在本质上规定了老幼友好实践的限度所在。而老幼友好理念与老幼友好实践之间的距离，则折射出各大主体在处理“时间—空间”关系时的焦虑体验。就此而言，提升相关建设的要旨在于，把握年龄的具身性而非年龄的时间性。

[关键词]老幼友好 老龄化 少子化 社区建设 城市治理

[中图分类号] C912.8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983X(2024)05-0115-10

一、问题的提出

当前，老龄化、少子化这一“两化叠加”的人口形势，正成为城市治理最为现实的挑战。按照国际统计标准，我国已先后于2000年和2010年步入老龄化与少子化国家的行列。对城市而言，集聚性与均衡性、异质性与融合性以及流动性与稳定性^[1](P35-39)]这三组既有命题之间的张力，将在老龄化与少子化的裹挟之下，变得愈发

紧张。

作为应对，城市中的“毛细血管”——社区，在实践中被多次呼唤出场。而学界研究也多围绕“老年友好社区”和“儿童友好社区”展开。总括而言，既有研究大致呈现出以下三方面特点：一是游离于宏微观两端，要么偏重于宏观层面的规划框架、指标体系^[2]，要么偏重于微观层面的典型案例^[3]；二是多属于建设规划领域，来自公共治理、社会治理领域的专门研究较少；

收稿日期：2023-07-06；修回日期：2024-03-13

作者简介：周望，副教授，主要从事公共政策研究；黄嘉宁，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社区治理研究；李庚泰，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城市治理研究。

三是老年友好社区研究与儿童友好社区研究分殊显著。虽然一些研究尝试兼顾老幼友好,^[4]但基本还是属于建筑改造、规划设计的范畴。基于这些认知,本研究一方面将继续以社区为分析单元,另一方面则倡议将老年友好社区与儿童友好社区导入公共性、社会性场域中展开并分析。

二、兼顾老幼友好:一种对时间的空间表达

(一) 作为资源约束下的现实选择

老年友好、儿童友好等理念的提出,为社区场景打造擘画了蓝图。而社区建设兼顾老幼,则是对这些理念的现实性转译。这里的现实性包括三层意涵。第一层“现实”是指,在老龄化少子化叠加等因素的作用下,社区公共空间的日常活动群体主要是老人和儿童,老幼群体的日间照料问题日益突出,因此社区治理有必要对此进行及时回应。第二层“现实”是指,社区建设与城市发展具有互构性,老年友好社区与儿童友好社区的建设不得不面临资源约束的现实。具体而言,社区的发展依托城市资源的给养,同时也深嵌在城市发展的结构之中,不可能独善其身。除少数社区外,资源受限是中国当前社区治理中一个较为普遍的现象。因此,资源约束的现实,构成了兼顾老幼友好的一项重要动议。第三层“现实”是指,老年友好与儿童友好的理念,事实上显示着全龄友好(design for all ages)、年龄平等的隐意。老年友好的理念主张在建成环境、交通、住房、社会参与、尊重与社会包容、公民参与和就业、交流、以及社区支持和健康服务八个方面助力,以在城市环境中保障老年人的健康、参与和安全^[5];儿童友好理念,则希冀通过改善城市环境,让儿童的生存

权、发展权、参与权与受保护权得以实现。^[6]不难看出,老年友好和儿童友好,在具体要求上存在相当的共通之处,且强烈地彰显着对非排斥性建设的追求。^[7-8]

(二) 作为一种对时间的空间表达

如果城市规划、社区建设能够兼顾起老年友好与儿童友好,不仅可以最大程度地利用既有的治理资源,还能够获得兼顾当下与未来两个面向的治理意义。当下性的意义在直观上可以被理解为,从社区建设的层面回应当前人口形势所提出的治理命题。另外,在饱受陌生人社会困扰的情形下,也可以依托老幼群体的纽带作用,营造各年龄段群体友好互动的生活场景,进而打造出一种介于熟悉与陌生之间的“轻熟悉”的社区氛围。未来性的意义则在于,通过兼顾老幼,打捞起在社区建设、城市建设之中往往被忽视的年龄群体,补齐了城市发展中的年龄缺口,使得城市生活获得绵延(extensions)。^[9]具体而言,在先前增长主义的逻辑下,城市活动主要围绕着劳动者和消费者两大群体开展,其他群体则处于相对边缘的位置。这对于已然丧失劳动能力的老人群体与尚未具备劳动能力的儿童群体而言,尤为甚之。因此,如果可以兼顾起老人和儿童,就能够以一种包容的建设风格,衔接起城市中已然被原子化的各个群体。如此一来,每个年龄段的人群都能够在城市中找到归属感与尊严。这样的城市建设是纳入时间维度的空间建设,才能持久发展。

这两重意义互相映照,是城市治理“对时间的空间表达”。城市治理对时间维度的表达,^①往往从大时段出发,观照城市建设与发展的外在体征。而社区建设兼顾老幼两个年龄端,通过保障人在生命周期内的舒适体验,将抽象的时间具身化为年龄,进而为“时间的空间表达”提供了一种关注生命周期而非大时段、观照城市中

① 在关乎城市治理的既有讨论中,至少有三种“对时间的空间表达”:第一种是对未来维度的表达,体现在从增长主义逻辑下的城市发展到如今城市更新的转向中;第二种是对过去维度的表达,体现在对城市历史、城市记忆以及城市中社区联结的重新重视;第三种是对时空折叠的表达,体现为大数据时代中的赛博都市,已然对传统意义上的城市空间逻辑与时间体验造成冲击,其不仅意味着未来的提前到来,还预先实现了对它的殖民。

的人而非城市外在体征的思路（见图1）。

这一思路，至少具有两方面特点。其一，不同于既有讨论只能选取某一段的时间作为参考，具身化的表达使得无限的时间在有限的生命周期里形成闭环，最大程度地保障了时间的完整性。因此，理想地看，若能较好地建成兼顾老幼友好的社区，衔接起城市中各个年龄群体的生活需求，就能够实现全龄友好，从而规避“拆了建，建了拆”的更新策略。其二，不同于既有讨论中所呈现出来的“生产—消费”导向，强调社区建设要兼顾老幼友好，一定程度上反映着“生活—体验”的导向。^[10]这二者互相补充，而非互相替代。就此而言，兼顾老幼友好，有助于打破单一导向的控制，促进城市治理由“生产—消费”导向拓展到“生活—体验”导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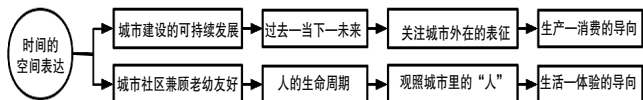


图1 城市治理中两类“时间的空间表达”

三、研究思路：时间附着于空间

（一）分析框架

本研究选取空间作为分析工具。福柯认为，空间是认识时间的一种方法。^[11]一方面，空间作为城市治理的限制而存在。这意味着可以通过对空间资源的合理配置、空间结构的适时调整，来强化城市应对治理风险的韧性；另一方面，空间作为城市治理的对象而存在。^[12]空间凭借其作为载体或符号的特性，可以为复杂的治理现实提供较为具体的表达。在前人研究基础上，本研究将空间解构为物质空间、社会空间、治理空间和网络空间四个维度。社区建设体现着空间的逻辑，老幼友好则强调着时间的维度，社区建设兼顾老幼友好，即为一种将“时间附着于空间”的尝试。就此而言，对空间概念的解构，有助于具体而清晰地展示两社区的老幼友好实践，是为“空间呈现”；对勘时间和空间，可以揭示处理“时间—空间”关系的不同模式，其

对应着老幼友好实践的底层逻辑，是为“空间诊断”；重访年龄这一时间概念，让老幼友好理念在时间和空间二维之间充分穿梭，直至找到进阶相关实践的方案，是为“空间重塑”。以上三部分相互衔接，构成本研究的分析框架（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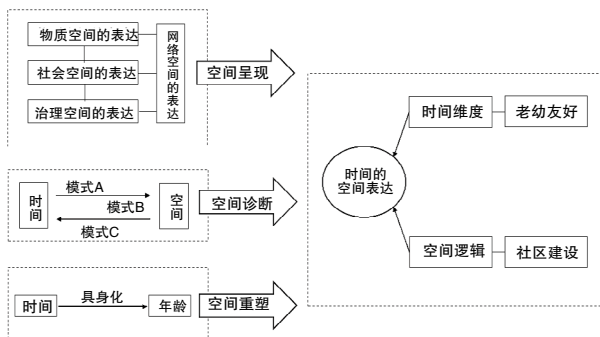


图2 “时间附着于空间”的分析框架

（二）研究方法

研究者前期调研发现，社区建设兼顾老幼友好过于依赖当地的资源禀赋。然而，建设指标的得分情况，并不能全面地反映社区在兼顾老幼友好方面的实际绩效。对此，本研究将资源约束视为一个前置因素，跳出选择“做得好的案例”还是“做得不好的案例”的思维。这样既可以深入社区，挖掘现行的治理经验，也可以结合理论产出建设策略，有助于得出更具启发性的研究结论。

在这样的思路下，本研究选取了两个社区。其中一个城市中的普通社区（社区A），另一个是在异地扶贫政策下建立的移民安置社区（社区B）。社区A辖区内，都是普通的城市商品房小区，没有特别的资源禀赋，属于城市中发展力不从心的“城中村小区”；社区B辖区与安置点的封闭小区范围相重合，这些小区属于城市边缘新兴的“村中城小区”。两类社区在一定程度上分别表征着城市化进程中“过度城市化”与“滞后城市化”这两端，有利于反映城市社区的多种样态。

本研究借鉴人类学民族志方法，通过参与观察与深度访谈，力图呈现这些不具有特别资源禀赋的社区在（有意以及无意地）推进老幼友好理念方面的既有实践与当前困境。具体而

言,访谈人员涉及相关基层管理者与基层居民,被访的管理者包括街镇一级的干部、社区工作人员,被访的居民基本覆盖了各个年龄段;另外,笔者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方式,对两个社区进行了半年多的参与式观察(见表1)。

表1 调研信息

类属	访问方式	被访者身份	访问时间	编号
社区A	访谈	社区党支部第一书记	2022.8.15	AJWH1
		居委会主任	2022.7.1	AJWH2
		社区党支部副书记	2023.2.1	AJWH3
		居委会普通工作人员	2022.6.20	AJWH4
		社区居民-老人	2022.6.28	AJM1
	社区居民-个体户	2022.6.30	AJM2	
观察	(居住在该社区)	2022.6-2023.3寒暑假期间	ASQ1	
社区B	访谈	街道办事处办公室主任	2022.8.10	BJD1
		社区党支部副书记	2022.8.3	BJWH1
		居委会普通工作人员	2022.8.3	BJWH2
		居委会社区工作者	2022.8.3	BJWH3
		曾经的居委会雇员	2022.8-2023.3期间多次	BJWH4
	社区居民-独居老人	2022.8.1	BJM1	
	社区居民-大学生	2022.7.31	BJM2	
	观察	(北一区居民微信群)	2022.8.20-2023.2.17	BWXQ1
		(北二区居民微信群)	2022.8.20-2023.3.11	BWXQ2
(南区居民微信群)		2022.8.20-2023.3.11	BWXQ3	

(三) 案例情况

A社区位于A省L市,总面积约0.62平方公里,辖有多个老旧小区。社区有21个居民组,常住户2689户,居民8847人,其中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两千多人,未成年人一千人左右,老人和儿童占社区总人数的相当比例。A社区居委会已经有意识地开展了为老为幼服务活动,并于2022年入选全国老年友好示范社区。

B社区位于S省H市,属于山区规模较大的异地扶贫安置点。辖区面积220亩,分为南区与北区,共有55栋居民楼,安置全县18个街镇2120户7045人,长期居住702户2953人,60岁及以上老年人450人。社区中外务工居民占有相当的比例,社区老幼群体占常住人口的比例较大。B社区的成立时间较近、基础设施条件相对较好。

四、现实点描:解构空间概念

(一) 物质空间的表达

从相似的一面看,两社区在适老化、适儿化改造方面,均兼有安全和休闲两个方面的工作。就安全而言,社区管理者一般都会通过完善道路、路灯、护栏等基础设施,来保障老人儿童的

出行安全;就休闲而言,社区管理者通常都会采取投放器材和开辟空间的方式,来满足老人儿童的娱乐需求。比如,A社区专门设立了老人之家,B社区考虑到留守儿童较多的情况,专门设立了提供视频电话服务的电脑室。

从相异的一面看,两社区在适老化、适儿化建设方面,面临着不同的困境。A社区位于城市腹地,既有的建设空间极其有限,后来开辟的老幼活动场所大多处于拥挤的建筑物之间,往往会引发扰民问题,甚至演变成新的安全隐患。B社区位于城乡结合部,辖区内的居民大多来自农村地区,现行的若干经验极易在这里遭受挫折。一个典型的例子即为B社区兴建的日间照料中心,由于未充分考虑辖区内老人群体的经济状况,本意为老人提供便利餐食,却因为几乎没有居民前往,而变成居委会的员工食堂。

既然“空间”概念在地化为了“物质空间”,那么老幼友好的内涵也就面临着泛化的风险。两社区在实践中的问题,则是具体的反映:其一,两社区的若干做法大多属于社区建设的“日常操作”,似乎无从体现对老幼群体的特殊关照;其二,在管理者和居民那里,兼顾老幼友好默契般地被转译成了物质空间建设,那么物质空间稀缺则成了普遍性的问题,同时也成了各方离场的“极佳说辞”;其三,社区兼顾老幼友好就只能外现为一些微改造行动。

“那说白了,问题一个是资金方面的投入,另一个是空间方面硬件方面的问题。之前我们也想把日间照料中心建到一楼的门面房,但是主要还是政策方面的问题。”(访谈编号:BJWH3)

“我们这政府没钱,企业连自己都搞不好,爱心人士也有,但是大不了就是给社区搞点方便面啊赞助点物资。”(访谈编号:BJD1)

实践经验显示,物质空间的适老化、适儿化建设,大部分只能依托政府部门的力量开展。相关建设成果都是在不同部门的不同阶段任务中,累进式地“争取”而来的。比如,A社区的微空间改造,是在县行政执法局的支持下进行的,隶属于市容市貌管理;B社区更新路灯和监控,

是在县政法委的支持下开展的，隶属于社会维稳工作，这样的空间建设难以长期持续。

（二）社会空间的表达

个体与个体的居间关系，织造了所谓的社会空间。社会空间的老幼友好，侧重营造“黄发垂髫，并怡然自乐”的社区氛围，指的是老幼群体更高层次的需求。两社区在社会空间方面的建设情况，往往隐匿于受访者的调查背后，而不为他们本人所察觉。

从显性的一面看，两社区的相关探索具象化为了三种类型：其一，面向社区内部的社团组织。这些组织的成员多为老人和儿童，且采取“居委会倡导、群众自发组织”的运营模式；其二，面向社区外部的联络机制，比如，A社区居委会定期邀请镇卫生院来社区开展为老服务，B社区依托家—校—社区联动的交流机制开展为幼服务，相关合作方基本上都是事业单位；其三，同时面向社区内部和外部的不定期活动。这类活动往往会招募大量的青少年（特别是大学生）充当志愿者，促进代际交流。

从隐性的一面看，各位受访者的价值观念往往互相抵牾。在“小区内操办酒席”一事上，许多年长的居民仍然认可农村的风俗（比如燃放鞭炮、念经作法），但一些年轻居民则对此表示不满。在“小区内种菜”一事上，一些年长的居民坚持“耕耘不辍”，但是居委会工作人员则明确指出这种行为存在安全隐患，对儿童而言尤为甚之。

“因为现在农村有人去世了，还是属于大操大办……念经问题，念经声音虽然很大，但是大多数人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大家都觉得谁家以后都会办这种事情。这方面矛盾反映不是很多，这算是农村里讲的大事情嘛。更多的是可能尸体摆放的地方离我家太近怎样的……我们小区的居民之前都是来自各乡镇的，有种地的习惯，但是到了商品房以后，他们的能量没地方消耗。要么捡纸板子捡柴，当然这个可能因为生活上经济上没有生活来源嘛；还有拿泡沫箱种菜，葱花豆角豇豆

啊。后来我们清理了。但是好一段时间以后就又继续了。”（访谈编号：BJWH1）

可以发现，在推进社会空间老幼友好的工作中，居委会的身影频频出现。在一位受访的社区工作者看来，居委会的日常工作分为三块：

“对上”统计汇报各类数据，“对下”处理各类矛盾纠纷，最后才是居委会自发开展的活动。而在多数情况下，第三项工作面向的正是老幼两大群体。就此而言，在社会空间层面推进老幼友好，主要依靠的是居委会及其连带的居民自治系统。这一系统能否充分履行第三项职责，则高度仰赖前两项职责。一方面，第一项职责要配置适当，也即，居民自治系统在能够摆脱繁重的行政事务时，才能把有限的资源投注到为老为幼服务上；另一方面，第二项职责要履行得当，也即，居民自治系统开展为老为幼服务，实质上勾连着“为每个居民服务”的普遍性问题。也因此，一些基本性的社区治理难题，如社区公共精神缺乏^[13]、物业自治与居民自治关系失调等，都极大地制约着老幼友好的具体实践。

（三）治理空间的表达

治理空间是参照社会空间所提出的一个衍生性概念。居民在社区公共空间内塑造了彼此的社会经济关系与利益关系，产生了关于权利与义务的规定^[14]，他们围绕于此参与社区治理，进而形成新的场域。调研发现，两社区的老幼群体在社区治理中的参与程度较低，且呈现不均质的特点。

一方面，部分老年群体成为“常务代表”。出于代表性的考虑，他们经常被邀请参加各类基层协商会议。这些老人们在谙熟相关流程的同时，也深知自己参加的活动多为程序性动作。

“我们召集居民开意见会，一般都是跟经常来的老人联系比较多，总的来讲就固定是那么一批人，平时举办活动也是这样，老面孔居多。”

（访谈编号：AJWH4）

“过去的老年协会主要是针对这些退休的老年干部，比如那些有点点的^①，以前当过局长的

①当地方言，指有钱的、有地位的。

领导的。每个月人家都开一个会，组织这些学习等。”（访谈编号：BJD1）

另一方面，相当比例的老年群体缺乏对社区自治系统的认知。在存在利益诉求时，他们往往采取闹事告状的方式。特别地，许多老人分不清居民自治系统和业主自治系统，在纠纷面前多采取“支持居委会、敌视业委会”的态度，造成居委会信任过载问题。

除此之外，两社区的为幼服务要少于为老服务，呵护儿童的话题几乎从未在社区治理的场域中显现。分析而言，社区管理者的具体考虑有两方面：其一，从政策导向上看，关于为老服务的专门性政策比关于为幼服务的专门性政策出台更早、更成熟；其二，从执行策略上看，社区侧重为老服务，一方面可以缓解部分家庭的养老负担^[15]，另一方面也规避了家长的高期待、降低了服务供给的风险。这是因为，在当前，儿童往往比老人分配到更多的家庭资源^[16]，社区的为幼服务也容易被家长寄予较高的期待。

进一步分析，在两社区推进老幼友好的实践中，社会空间实质上“伪装”成了治理空间。比如，两社区现有的居民自治平台，诸如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在某种程度上就是一种社团组织。换句话说，无论在所谓的治理空间层面，再怎样促进老幼参与，真正的家庭议题似乎都从未被纳入到社区治理的场域中。^①

（四）网络空间的表达

网络空间杂糅了物质空间、社会空间和治理空间的多重属性，呈现出一种和现实世界的平行感^[17]。调研发现，两社区的老幼友好实践并未很好地延展到网络空间。

就物质属性而言，两社区都缺乏资金和技术来支持养老托育设施的智能化改造；就社会属性而言，社区的老幼群体对数字化的态度，近乎两极分化。年长的居民普遍“漠视”数字技术，年轻的居民普遍“漠视”数字技术之外的社

区邻里；就治理属性而言，一方面，居民们协商议事的积极性似乎在网络空间中得到激发，社区微信群俨然成为一个公共能量场，另一方面，老年群体被数字鸿沟隔在了一边，好像这一公共能量场的“局外人”。尽管两社区都会进行相关的知识普及，但有限的活动面向的也是有限的人群——那些对新事物尚存学习热情的老年群体。

“那对于这些老年人，就需要去入户、面对面地去宣传才能让他们知晓。印发的这些东西还有电子宣传，对他们而言，都很难结合实际……他们老年人大部分都是上世纪四五十年代，接受信息是比较迟缓的，他们喜欢的就是以前那种开院大会一样，拿个广播去说，或者拿很通俗的话，挨家挨户去说。”（访谈编号：BJWH4）

五、实践逻辑：对勘时空二维

时间指向流动，空间指向静止，二者始终处于一种紧张的状态。让“空间在时间中流淌”，似乎只存在于人们的主观世界^{[18] (P3-8)}，而让时间以某些方式固定下来，“空间就谋杀了时间”^[19]。老幼友好理念与老幼友好实践之间的差距，正是这种时空关系的微观显现。经由对这两个不具有特别资源禀赋的社区的考察，可以发现，社区建设兼顾老幼友好，既涉及各个空间维度协调建设这一富有现代性色彩的管理任务，又牵连着主体与他者互动互训这一极具后现代性色彩的治理命题，呈现出高度的复杂性。

社区在时空二维的努力中，国家、社会和个体的力量^②渐次出现。具体到老幼友好的实践来，这三种力量所涌现的场域又各有侧重。物质层面的老幼友好更多依靠国家力量，社会层面的老幼友好离不开社会力量的参与，治理层面的老幼友好则在个体力量的相关实践中初见端倪。可见，就践行老幼友好理念而言，不同主体

^①如，养老托育所引发的许多纠纷，往往被视为“家庭内部的事务”。

^②此处的“国家”和“社会”是一组相对的概念，皆取其广义内涵。“国家”和“社会”又因其组织性，遂与“个体”成为另一组相对的概念。

奉行着不同的实践逻辑（见表2）。这三种逻辑彼此嵌套，形塑了社区老幼友好实践的具体样态。而这一多种逻辑并存的结构，既呈现出推进老幼友好的丰富可能性，又在本质上规定了老幼友好实践的限度所在。

表2 老幼友好的三种实践逻辑

主体	涌现场域	实践逻辑
国家	物质空间、网络空间的物质层面	时间坍缩于空间
社会	社会空间、网络空间的社会层面	时间游移于空间
个体	治理空间、网络空间的治理层面	时间溢出于空间

（一）时间坍缩于空间

随着我国老龄化少子化趋势加重，以及政府公共服务职能强化，老幼友好以舶来概念的身份先后被引入政府的治理场域。经由国家系统的催化，老幼友好在本土化的过程中，逐渐与“老有所养、幼有所育”这一提法^[20]相契合。这样一来，老幼友好的内涵和外延发生了双重形变。就其内涵而言，老幼友好理念最初指向的是城市居住环境的改善，而“老幼所养、幼有所育”背景下的老幼友好实践则超越于此。可以直观地看到，在当前的政策话语中，老幼友好分布在住建、民政、卫生、社保等多个系统。就其外延而言，老幼友好理念是在社会力量发达的环境中诞生的，而我国的老幼友好社区建设，则主要依靠国家力量自上而下的动员。老幼友好的社区实践，本质是以国家逻辑为底色的。

对各部门系统、各城市政府而言，它们既是政治实体，又是行政主体。在政治逻辑下，它们必须对老龄化少子化加剧的外部环境，作出迅速且有效的应对；在行政逻辑下，它们又必须按照科层思维，完成推进老幼友好的组织任务。两方面共同作用，形塑了老幼友好实践的多重特质。其一，强制化。在已然泛化的老幼友好语境中，任何与之牵连的部门、地区都会采取相应的行动。例如，在全国多地的社区中，无论其资源禀赋如何，似乎都可以见到日间照料中心的踪迹。其二，碎片化。既然关联的主体数目较多，且各个主体都必须有所回应，那么“最理性”的实践路径就是“先试先行、多快好省”。在这个

过程中，不同部门、不同地区往往各自为阵。甚至，某些部门、某些地区会将常规的履责行为，也视为老幼友好的建设。这将会进一步稀释老幼友好理念的应有之义。其三，痕迹化。为了兼顾建设成本与建设效率，行动主体往往会选择容易产出显性绩效的举措，进而演变为对老幼友好建设的“片面式执行”“形式化执行”。这也就解释了国家力量为什么倾心于打造物理层面的老幼友好。

虽然，国家力量的充分参与有助于解决老幼友好建设的资源供给问题，但最终导向的是一种“时间坍缩于空间”的逻辑。具体而言，偏重物质层面的建设着眼于回应当前的老幼群体需求，而没有看到老幼友好可以补齐年龄维度、挖掘城市治理的潜能。也即，这种模式追求的是“共时性”的老幼友好，而非“历时性”的老幼友好。换言之，解决“共时性”的老幼友好，仍然是一种以空间固定时间的方案。这不仅仅忽视了时间的流动性，而且会带来“时间坍缩于空间”的风险。将这种风险具象化后，一方面，“时间坍缩于空间”会造成“空间霸权”的问题。在短期内，老幼友好的建设在全国各地复制式进行，极易忽视社区间的资源差异，并加剧某些社区居住环境的恶化，反而违背了老幼友好的初衷；另一方面，“时间坍缩于空间”还会引发“空间依赖”的问题，显著的物质空间建设居于前台，往往使人忽视后台的问题，这不仅会抑制其他空间维度的老幼友好实践，还会助长城市建设的路径依赖。

（二）时间游移于空间

基层自治组织、群团组织等的常规工作，也主要面对老幼两大群体。因此，社会力量的老幼友好实践，往往是在“无意识”中进行的，极具日常性和依附性。从本质上看，这其实是社会力量对当前人口形势的一种本能反应。

在推进社会层面老幼友好的实践中，较为活跃的主体有两类：一类是基层自治系统，另一类是基层事业单位。就前者而言，基层自治系统直面社区群众，是最为敏感的治理单元。对居

民自治组织、业主自治组织以及各类群众社团组织来说,老龄化少子化叠加是“家门口”的事实。主动回应社区的养老托育议题,既符合社区群众的期待,又能够以较低的成本在“家门口”产出绩效;就后者而言,基层事业单位尽管也能够感知到老龄化少子化叠加的事实,但是相对独立在社区居民之外。在有绩效需求时,基层事业单位可以将社区里的老幼群体建构为服务对象,在无绩效需求时,基层事业单位就只负责具有封闭性的本系统事务;除此之外,以物业公司为代表的市场主体,也在社会层面老幼友好的实践中不断探索。这些市场主体提供的服务类产品,也会逐渐对接社区居民的养老托育需求。比如在各地的老旧小区中,加装电梯的迫切性日渐增强。

可见,作为一般性的组织,三类社会主体都遵循着合法性逻辑和效率逻辑。只不过,两种逻辑作用的强度因主体而异。对基层自治系统而言,合法性逻辑的作用强度胜于效率逻辑。如果不主动对接老幼需求,基层自治系统的人员构成、社会资源就会深受冲击。毕竟,社区既是他们的工作地点,亦是他们的生活场景;对基层事业单位而言,合法性逻辑的作用强度不及效率逻辑。在大多数时候,推进老幼友好只是落实科层要求的策略性选择。对接社区里的老幼需求,既极易达成,又不具有太高的风险;对社区内的市场主体而言,效率逻辑统摄着合法性逻辑,付费者才会被提供服务,其他人则被排除在外。只不过,某些具有外部性的服务可能会间接地推进社区老幼友好。

从另一个角度讲,正因社会主体的敏感性,所以国家意志也会选择经由社会进行渗入。对照现实来看,兼顾老幼友好的实践,多是以社区为单元来开展的。如此,本来就内含分化特征的社会力量,在国家力量的渗入下进一步分化,并形塑着老幼友好的实践样态。其一,日常化。社区内部出现的养老托育议题,会很快地得到来自机体的反馈。特别地,强合法性逻辑主导的居民自治系统,会以一种拟家化的方式接纳消

解内生的问题。也即,相关实践是在没有先验性概念的条件下进行的。在一定程度上,这将有助于营造自然而包容的老幼友好氛围。其二,机制化。社会力量缺乏丰富的资源供给,因此往往只能通过非物质性的实践,来回应老龄化少子化的事实。其三,松散化。社会力量一方面深嵌社区居民之中,能够感知到大量的老幼需求,另一方面又由于低组织度,无法汲取充足的资源。这样一来,社会力量的老幼友好实践,往往呈现为间歇式地抓取问题来予以回应。其四,异质化。国家与社会的互动,加剧了老幼友好实践模式的含混。不同的社会主体,往往会以不同的逻辑推进老幼友好。

不难看出,社会力量的老幼友好实践,呈现出灵活、多元的优点,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物质空间建设的不足。但是,这种老幼友好的状态是不均质、不稳定的,最终并不能达到全龄友好的目标。某时某地的老幼友好,可能是以其他时段其他地点的不友好为“代价”的。就此而言,社会力量的老幼友好实践,没能从根本上实现“对时间的空间表达”,而是呈现为一种“时间漂移于空间”的过渡性状态。

(三) 时间溢出于空间

在社区公共空间里,作为“主体”的老幼群体始终存在。只不过,老龄化少子化的加剧,促使社区老幼群体被建构为治理对象。然而,在考察老幼友好的社区实践时,个体本身是不可被忽视的。

老幼群体兼具客体性和主体性,进而连接起各个年龄段的居民主体。就客体性的一面而言,老幼群体的需求主要被具体化为了养老托育问题。之所以老龄化少子化叠加的事实可以为社会力量乃至国家力量感知,恰恰是因为数以百计的家庭推进了养老托育这一议题。老幼友好的实践始终是社会主要劳动群体的附庸,与老幼友好理念相去甚远;就主体性的一面而言,老幼群体在客观上存在着相异于其他年龄群体的观念思维。由于社区空间内人口结构的变化,老幼群体的主体性得到放大与外现。在城

市流动性加剧、社会数字化加速的作用下,这样的主体性似乎难以家庭本身所包容,进而外溢到社区的公共场域。但是,社区治理本身只着眼于客体性需求,对从家庭内部溢出的议题束手无策。这种对外溢议题的放任态度,使得老幼群体采取自我表达的方式。虽然,这种模式热情地彰显着老幼友好理念,但是因为过于忽视客观条件,往往阻滞了老幼友好的具体实践。总的来看,既有的老幼友好实践,更多地关注了年龄的生理意义,而对年龄的社会意义缄默不语。

客体性的个体行动,暴露出年龄群体之间的不平等,而主体性的个体行动,则挑战着既有的年龄秩序。虽然在现实中,这些行动往往依附于常规性建设,但是掩不住的个体动机,则显影出事关治理层面老幼友好的博弈。在资源普遍匮乏的情况下,个体力量推动老幼友好的实践,呈现为另一番不同的景致。其一,符号化。无论是主流群体的议题建构,还是老幼群体的独立表达,都在无形中加速了对老幼友好的认知。也即,在各种力量的推动下,老幼友好已经完成了自我立法。在老龄化少子化叠加的形式下,尊老爱幼日渐显现出公共性;其二,风险化。一旦老幼友好理念被道德化,对老幼友好实践的解读权就会格外受到相关方重视。特别是在数字化的加持下,有关社区老幼群体的邻里纠纷,极易上升为公众议题;其三,镜像化。在缺乏充分协商的情况下,围绕老幼友好实践的关注似乎只会带来破坏性,而无法提供建设性。

六、结语：将时间具身化

在老龄化少子化叠加的客观形势下,国家、社会和个体都被裹挟到了兼顾老幼友好的社区实践中。对于同样的命题,三大主体各有侧重、各循其道,却都滑向了“时间—空间”的悖谬里。从这个意义上讲,老幼友好理念与老幼友好实践之间的距离,折射出了各大主体在处理“时间—空间”关系时的焦虑体验。

语焉不详的“时间—空间”关系,始终横亘在前。也因此,真正实现老幼友好,并非简单地对三大主体的三种实践逻辑进行协调。来自样本社区的事实已然充分显示,既有实践一旦聚焦于老幼友好理念的时间维度,就会陷入“分成两半之瞬”的虚无,^[21]从而无法用空间建设去承载老幼友好理念。可见,紧要的任务在于达成时间维度的“闭环”,而非追随无限延伸的线性时间。“对各种时间的认识和区别主要不是依据它们在某一时间顺序中的位置,而更是看它们的内容……依据机会和实现的时间。”^{[22](P44)}

在某种程度上看,老幼友好理念中带有具身性的年龄元素,为实现时间维度的“闭环”提供了可能。就此而言,进阶老幼友好建设的要旨在于,把握年龄的具身性而非年龄的时间性。落到操作层面,兼顾老幼友好就不仅在于协调“有形的建设”和“无形的营造”^[23],而且需要统筹好“客体性的操作”和“主体性的观照”。

其一,秉持一种年龄包容观,老幼友好的实践不应当排斥其他年龄群体。在处理老幼两个群体之间的关系时,应当追求“求同存异”。对于老幼群体的差异性偏好,应当予以基本性的满足。对于老幼群体的一致性偏好,应当致力于最大化地利用资源;在处理老幼群体与其他年龄群体之间的关系时,可以藉由家庭这一整体性的治理单元。如在物理改造方面以儿童的标准促进通用性设计^[24]、在活动开展方面充分发挥家长联结老幼的作用。

其二,秉持一种年龄正义观,注意考量社会想象与个人期待之间的张力。相关实践应当对往往“被代表”的老人和儿童给予主体性的观照,而不是依照对老幼群体的刻板印象开展规划与建设。既要老人有照顾性、关爱性的举措,也要设计促进老年人个人价值实现的支持性政策;既要为儿童提供保护性的社会照护,也要为儿童的多样成长提供充足空间。

其三,秉持一种年龄差序观,注意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在践行老幼友好理念时,需要把握好两组关系,一组是农村地区与城市地区,一

组则是常住人口与流动人口。特别地,在城市化加剧的当下,农工阶层换位已然发生^[25],上述两组关系往往在现实中交叠在一起,应当对城市中流动人口的养老托育需求给予重视。

参考文献:

- [1]何艳玲. 人民城市之路[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2.
- [2]于一凡, 朱霏颺, 贾淑颖, 郭禹婷, 胡玉婷. 老年友好社区的评价体系研究[J]. 上海城市规划, 2020(6): 1-16.
- [3]赵晓旭, 傅昌鑫. 数字化背景下老年友好社区构建策略——基于杭州市K街道N社区的调查[J]. 理论与改革, 2020(3): 131-146.
- [4]张晓婧, 戴映雯, 孙雯, 矫雪梅. 少子老龄化背景下社区“一老一小”代际融合设施建设研究[J]. 规划师, 2022(8): 60-65.
- [5]李小云. 国外老年友好社区研究进展述评[J]. 城市发展研究, 2019(7): 14-19.
- [6]沈瑶, 张馨丹, 刘赛. 国际“儿童友好社区”评估工具的转译与应用——以长沙市儿童权利现状调研为例[J]. 城市规划, 2022(12): 45-56.
- [7]高成运. 我国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 中国行政管理, 2022(9): 74-79.
- [8]武昭凡, 雷会霞. 儿童友好街道内涵解析与策略框架研究——基于中国儿童友好城市理念[J]. 城市规划, 2022(11): 32-33.
- [9]SIMONE AbdouMaliq. Maximum exposure: Making sense in the background of extensive urbanization[J]. ERP: Society and Space, 2019(37): 990-1006.
- [10]BIGGS, CARR A. Age and child-Friendly cities and the promise of intergenerational space[J]. Journal of Social Work Practice, 2015(29): 99-112.
- [11]米歇尔·福柯. 另类空间[J]. 王喆法, 译. 世界哲学, 2006(6): 52-57.

- [12]颜昌武, 杨怡宁. 什么是空间治理? [J]. 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1): 1-12.
- [13]李友梅, 肖瑛, 黄晓春. 当代中国社会建设的公共性困境及其超越[J]. 中国社会科学, 2012(4): 125-139, 207.
- [14]朱先平. 道义与法理之间: 社区治理空间重构中的博弈策略与破解[J]. 社会发展研究, 2022, 9(4): 206-224, 246.
- [15]杨华, 欧阳静. 阶层分化、代际剥削与农村老年人自杀[J]. 管理世界, 2013(5): 47-63, 75.
- [16]钟晓慧, 彭钟铭. 养老还是养小: 中国家庭照顾赤字下的代际分配[J]. 社会学研究, 2022(4): 93-116, 228.
- [17]何艳玲, 张雨睿. 孪生空间, 平行治理: 网络空间塑造中国城市治理新议程[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22(5): 60-74.
- [18]王安忆. 空间在时间里流淌[M]. 北京: 新星出版社, 2012.
- [19]约翰·哈萨德. 时间社会学[M]. 朱红文, 李捷, 译.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
- [20]陈军亚. 由家到国、家国共责: “老有所养”的中国治理进程——基于大型农村实地调查的认识和启示[J]. 政治学研究, 2018(4): 58-67, 127.
- [21]赵静蓉. 作为时间概念的城市: 记忆与乌托邦的两个维度[J]. 探索与争鸣, 2018(10): 122-127, 144-145.
- [22]MARISH. The fullness of time[M]. London: Nisbet & Co, 1952.
- [23]张皓, 兰天泽. “邻里社区”视角下的完整社区建设: 理念、问题与策略[J]. 城市发展研究, 2024(1): 50-55.
- [24]李小云. 包容性设计——面向全龄社区目标的公共空间更新策略[J]. 城市发展研究, 2019(11): 27-31.
- [25]裴新伟, 朱光磊. “农工阶层换位”: 基本含义、外部效应与优化策略[J]. 探索与争鸣, 2022(12): 45-56, 211, 2.

【责任编辑 史 敏】

Spatial Expressions of Time: Community Building Under Resource Constraint Taking into Account Age and Child-Friendly

ZHOU Wang, HUANG Jianing & LI Gengtai

Abstract: The “double whammy” of ageing and low fertility is posing the most realistic questions for urban governance. As a response, community building needs to take into account the elderly and the young, which is not only a realistic choice under resource constraints, but also a “spatial expression of time”. Based on the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time attached to space”, it can be found that the community

(下转第160页)

Global Colonial Mechanism of Algorithmic Capitalism and Its Criticism

YANG You & CHEN Xiaonian

Abstract: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echnologies such as mobile devices, digital platforms, algorithm and the capitalist application have driven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algorithmic capitalism and created a more advanced model of global governance and colonization. The essence of its global colonization is to gain access to resources, market share, and influence. so as to generate significant profits by using precise analysis, monitoring, and forecasting functions of algorithm platform based on the core technologies such as platform and algorithm. Through the combination of digital technology and capital, algorithmic capitalism extends the colonization to data colonization, consumption colonization, racial colonization, ideological colonization, political colonization and other forms. Although algorithm represents the highest development level of human productivity is up to date and algorithmic capitalism represents the advanced stage and form of capitalist development at present. On the contrary, it causes a series of subjective paradoxes. Therefore, it is urgent to restrain the global colonization and expansion of algorithmic capitalism from the aspects of concept, system, technology and ethics, and to promote the “de-capitalization” application of digital technology so that the algorithm can truly become a technical means and tool to promote and serve the free and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of all human beings.

Keywords: algorithmic capitalism; digital platform; global colonization; Paradox; marxist critique of philosophy

(上接第124页)

practice is manifested in four dimensions—physical space, social space, governance space and cyberspace. It is anchored in the three main subjects—the state, the society and the individual. However, in different dimensions of practice, these three actors have their own focuses and follow their own paths. Among them, the state force is dedicated to the material level, showing the practical logic of “time collapsing into space”; the social force is committed to promoting the social level, shaping the practical logic of “time moving into space”.The individual forces aspiring to realize the governance level, approaching the practical logic of “time overflowing into space”. The coexistence of these multiple logics not only shows the rich possibilities, but also essentially defines the limits of the practice of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elderly and the young.The distance between the concept and the practice reflects the anxiety of the subjects in dealing with the relationship of “time-space”. Thus, the thrust is to capture the embodied nature of age rather than the temporal nature of it.

Keywords: age and child-friendly; ageing; low fertility; community building; urban governance